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四楼B503（集群登记）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1年7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风学

廖敏

罗劲军

孙倩

徐岩毅

薛凌云

艾新平

全体监事签名：

颜军儒

顾元霞

刘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风学

纪东海

彭芳

翟建明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4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4 -
七、	有关声明.....	- 15 -
八、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百杰瑞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荆门生产基地	指	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百杰瑞
证券代码	831933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2,500,000
发行价格（元）	8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7月20日第二届监事第三次会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

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0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张凤学	1,650,000	13,2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罗劲军	300,000	2,4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张晓东	100,000	8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	彭芳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刘昕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赵正红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	陈力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	卿进勇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	陈欣	50,000	4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	朱峰	150,000	1,2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	2,500,000	20,000,000	-	-	-	-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3名公司在册股东及7名新增投资者，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张风学，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6,087,6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43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风学与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风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张风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纪东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元霞担任公司监事，张风学、孙倩、徐岩毅、罗劲军担任公司董事，张风学、付秀玉、徐岩毅、孙倩、罗劲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罗劲军，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系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1,150,8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544%，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风学与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风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纪东海、顾元霞、孙倩、徐岩毅、付秀玉、罗劲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张风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纪东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元霞担任公司监事，张风学、孙倩、徐岩毅、罗劲军担任公司董事，张风学、付秀玉、徐岩毅、孙倩、罗劲军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张晓东，男，中国国籍，1965年2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575,4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772%，未在公司任职。

(4) 彭芳，女，中国国籍，1981年7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行前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5) 刘昕，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监事、董事长助理，发行前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6) 赵正红，男，中国国籍，1970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研发总监，系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前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7) 陈力，男，中国国籍，1980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生产总监，系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前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8) 卿进勇，男，中国国籍，1983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销售总监，系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前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9) 陈欣，男，中国国籍，1982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质量总监，系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前持有公司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

(10) 朱峰，男，中国国籍，1970年9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现持有公司 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朱峰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账户：028698****。朱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说明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赵正红、陈力、卿进勇、陈欣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认定赵正红、陈力、卿进勇、陈欣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赵正红、陈力、卿进勇、陈欣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核心员工及新增合格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针对认购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认购情况，依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

按本次认购情况计算，本次股份发行需办理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本次认购股份数	本次限售股份数
1	张凤学	董事、高管	1,650,000	1,237,500
2	罗劲军	董事	300,000	225,000
3	彭芳	高管	50,000	37,500
4	刘昕	职工监事	50,000	37,500
合计			2,050,000	1,537,500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亦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4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百杰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荆门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岳家嘴支行

账号：127905934010309

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缴纳至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16 日，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7905934010309）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约定。

2021 年 6 月 17 日，荆门子公司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7910918810909）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约定。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资本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核准

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凤学	6,087,604	30.44%	4,565,704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3,353	15.57%	0
3	付秀玉	2,081,387	10.41%	693,797
4	徐岩毅	1,553,704	7.77%	1,165,278
5	李瑞霞	1,451,658	7.26%	0
6	罗劲军	1,150,892	5.75%	863,169
7	孙倩	1,150,892	5.75%	863,169
8	纪东海	679,026	3.40%	509,270
9	顾元霞	611,123	3.06%	203,709
10	张晓东	575,446	2.88%	0
合计		18,455,085	92.29%	8,864,09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凤学	7,737,604	34.39%	5,803,204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3,353	13.84%	0
3	付秀玉	2,081,387	9.25%	693,797
4	徐岩毅	1,553,704	6.91%	1,165,278
5	李瑞霞	1,451,658	6.45%	0
6	罗劲军	1,450,892	6.45%	1,088,169
7	孙倩	1,150,892	5.12%	863,169
8	纪东海	679,026	3.02%	509,270
9	张晓东	675,446	3.00%	0
10	顾元霞	611,123	2.72%	203,709
合计		20,505,085	91.15%	10,326,596

以上表格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所载信息为基准，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仅考虑本次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两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50,532	22.25%	4,938,032	21.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42,545	15.71%	3,655,045	16.24%
	3、核心员工	0	0.00%	200,000	0.89%
	4、其它	6,366,959	31.83%	6,616,959	29.4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897,094	54.49%	11,859,594	52.7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64,096	44.32%	10,326,596	45.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409,109	42.05%	9,946,609	44.2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102,906	45.51%	10,640,406	47.29%
总股本		20,000,000	-	22,50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数10人，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核心员工及新增合格外部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注册资本等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增加全资子公司百杰瑞（荆门）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子公司具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张凤学持有公司股份6,087,604股，持股比例为30.4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秀玉、徐岩毅、罗劲军、孙倩、纪东海、顾元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14,628股，持股比例为66.5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张凤学持有公司股份7,737,604股，持股比例为34.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凤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付秀玉、徐岩毅、罗劲军、孙倩、纪东海、顾元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264,628股，持股比例为67.84%。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凤学	董事长、总经理	6,087,604	30.44%	7,737,604	34.39%
2	徐岩毅	董事	1,553,704	7.77%	1,553,704	6.91%
3	罗劲军	董事	1,150,892	5.75%	1,450,892	6.45%
4	孙倩	董事	1,150,892	5.75%	1,150,892	5.12%
5	薛凌云	董事	148,081	0.74%	148,081	0.66%
6	廖敏	董事	0	0.00%	0	0.00%
7	艾新平	董事	0	0.00%	0	0.00%
8	颜军儒	监事会主席	170,332	0.85%	170,332	0.76%
9	顾元霞	监事	611,123	3.06%	611,123	2.72%
10	刘昕	职工监事	0	0.00%	50,000	0.22%
11	纪东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9,026	3.40%	679,026	3.02%
12	彭芳	财务总监	0	0.00%	50,000	0.22%
13	翟建明	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14	卿进勇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22%
15	陈欣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22%
16	陈力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22%
17	赵正红	核心员工	0	0.00%	50,000	0.22%

合计	11,551,654	57.76%	13,801,654	61.35%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3	-0.2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2.88	3.45
资产负债率	61.03%	70.19%	63.6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0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首次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调整主要是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即增加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财务数据，同时根据公司审议情况补充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核心员工认定结果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对优先认购权约定的审议结果，修订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楷体加粗部分。

本次修订涉及的数据及说明是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信息，增加的内容只是做进一步的说明，不涉及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凤学

付秀玉

罗劲军

孙倩

徐岩毅

纪东海

顾元霞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八、 备查文件

- 1、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7、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8、验资报告；
- 9、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